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文件

临质检人字〔2021〕1号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关于开展 2021年度质量工程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及省、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临沧市质量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业分类及评审对象

临沧市质量工程初级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计量、质量和特种设备3个专业。评审对象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含非公企业）中直接从事计量（计量检定、校准、检验、测试）、质量（质量检验、质量安全鉴定与评价、质量管理、质量认证、质检技术与仪器设备开发）、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

研究、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质量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且符合国家、省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间内的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二、评审、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奋敬业,作风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3.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

4. 履现职以来,任职年限符合本评审规定的要求,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5.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的要求。

(二) 专业技术和学历要求

1. 技术员

(1) 了解申报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辅助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3) 能够辅助处理本专业范围内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

师)班毕业,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可考核认定技术员职称。

(5)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技术员职称。

2. 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可考核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5)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6)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2)一式二份,封面准确填写申报的专业(标准化、计量、质量),A3纸双面打印中缝骑马钉装订,贴照片,不受理A4纸打印的《专业技术职称申

报评审表》。

填写此表中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时，必须真实客观反映本人履现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学术成果等内容。

基层单位意见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内容。

基层单位、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必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二）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1 份（附件 3），需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

（三）《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附件 4）1 份（附件 4）需单位审核盖章。

（四）《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公示情况说明》（附件 5）1 份需单位审核盖章。

（五）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人员提供），以及培训（进修）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各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六）本人履现职期间所获表彰、专利、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反映本人水平和业绩的材料，属多人合作成果，单位须出具申报人量化成果名次证明，属多人合编（著）出版的书籍，只需提交涉及申报人员所编（著）的篇、章、节。

（七）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有关规定办理，提供证明单位非公性质的相关材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证实申报人履职年限的经劳动执法部门鉴证备案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八）申报材料报送时应完整填写《送评审材料一览表》（附件1），加盖公章，贴于材料封面。

（九）申报材料内的复印件由单位审核原件并加盖公章，标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注明复印时间、复印人。

四、申报及评审时间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评审时间：2020年6月。

五、其他要求

（一）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如实提供申报评审材料，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评委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委会评审。

（二）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统一以召开评审会议当月为截止时间。

（三）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推荐上报证明材料须

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

（四）用人单位须如实填写申报人员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

（五）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须将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说明（见附件5）。

（六）《送评材料一览表》《资格审议、评审名册》《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等相关表格所填报信息必须一致。因提供信息、证件不实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七）2021年以前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再次申报人员，需提供新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八）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人单位指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同时提交《2021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九）申报材料清退时间为：任职资格通知发文之日起2个月内，逾期将作销毁处理。

（十）职称证书领取：由用人单位指派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小一寸标准证件照到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二楼质管办办理。

（十一）受理材料地址及联系人：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 280 号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二楼质管办，联系人：俸文琪，联系电话：2154622

- 附件：1. 送评材料一览表
2.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3. 2021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4.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
 5.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公示情况说明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1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